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具体事宜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资本”）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 3,144,299 股公司股份，按照法律规定将对应补偿股份予以注销，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4,038,932 股变更为 700,894,633 股，注册资本由 704,038,932 元人民币变更为 700,894,633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
- (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 (4) 邮政编码：510030
- (5) 电子邮箱：grandbuyoffice@163.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